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教師升等(改聘)教授評審表

111/10/20 修訂

升等(改聘)教師：

評審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	目	配 分	評審標準	評 分	分項得分
教 學 (30)	任教課程	10	具有基本授課時數，教學熱忱，輔導學生臨床討論，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。		
	教學貢獻度	3	1. 教學貢獻度(授課時數*上課學生人數之總計) 2. 教學獲獎記錄。 3. 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。 4. 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。		
	教材教案	10	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、教材、專著等之內容、數量與授課學分比。		
	參與核心課程	2	1. 講授或參與本院系所之核心課程。 2. 講授或參與通識、大學部課程。 3. 講授或參與全英文授課之課程。		
	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	5	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，很同意者得5分，同意者得4分，尚可者得3分，不同意者得2分，很不同意者得1分。	(學生)	
研 究 (50)	代表論文	20	論文學術水準、宣讀表達及應對。(註1、註2)		
	研究論文	30	1. 任職現等級研究論文(不含代表論文)，每篇得1~5分。 (1) 依 JCR 期刊類別排名百分比 (R) 計分。R ≤ 25% (屬 Q1 期刊) 得5分，25% < R ≤ 50% (屬 Q2 期刊) 得4分，其它得3.5分。 (2) 非 JCR 期刊英文者得2.5分，中文得2分。 (3) 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(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) 乘1，第二作者乘0.8，第三作者乘0.5，第四作者(含)以後作者得者乘0.2。「 <u>共同第一作者</u> 」，視同第一作者計分；「 <u>共同通訊作者</u> 」，視同通訊作者計分。 (4) 高影響因子 (IF) 論文大於等於5時，得以其 IF 計分。(註2) (5) 專利每件得3分。 2. 2014 年起發表於 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 之論文以3分計，若取得 JCR 期刊之認定，則比照 JCR 期刊辦理。 3. 研究論文總分，由系教評會評審小組評分，經系評審會認可後，得由評審委員評定分數。 4. 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，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，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，經系教評會通過者，得予減半計分。 5.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，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，減半計分。		

(接背頁)

(續前頁)

服務與合作 (20)	參與服務	5	1.現職內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，或參與本院附屬單位業務各得1分，每年最高2分。 2.現職內擔任系所、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，每年最高2分。 3.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，最多得2分。 4.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。 5.上述各項總計分，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。		
	計畫成效	6	1.現職內主持計畫一件得1分，每年最高2分。 2.現職內每年主持計畫經費或參與計畫經費(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)或本院附屬單位服務收入每貳拾萬者得1分，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，每年最高2分。 3.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。 4.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。 5.上述各項總計分，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，但技術授權不受此限。		
	輔導學生	5	1.現職內擔任導師每年得1分。 2.現職內輔導院內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之情形。 3.現職內輔導學生參與學術或課外活動之成果。		
	社會責任實踐成果	2	現職內執行之計畫符合大學社會責任之在地關懷、產業鏈結、永續環境、食安與長照或其他社會實踐每年有具體事蹟者，一件得2分。每年最高2分為限。		
	校外服務	2	1.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，每年最高2分。 2.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，每年最高2分。 3.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。 4.上述各項總計分，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。		
備註： 1. 各項評分如超過該項目配分時，以該項目配分計算。 2. 各項分數如有小數點，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。 3. 未評分者，視為同意該項以配分之70%計算。 4. 總分70分(含)以上為通過；評定不通過或90分以上，須勾選下方表格之優缺點或敘明具體理由。 5. 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評定通過者，推薦至本院教評會。				總	分

優 點	缺 點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表現優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表現不佳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表現傑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表現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表現優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表現不佳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具體優點(請敘明)：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具體缺點(請敘明)：_____

註1：升等或改聘助理教授級以上之代表論文應發表於WOS論文期刊，以其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50%或IF值2以上為最低標準，始得提出升等或改聘案。

註2：排名百分比及IF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WOS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，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。(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)